

五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人社函〔2023〕17号

五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补充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要求，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发生了变化，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领程序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600元。具体申领程序为：

1. 个人申请。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承诺书，写明本人就业地点、就业时间、月务工收入并做出真实性承诺，在外务工未返回的，经本人同意后，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

本人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

2. 村级审核公示。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社区）对申领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所在乡（镇）。

3. 乡（镇）审核公示。乡（镇）对行政村（社区）初审报送的交通补贴申领资料有关信息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汇总报送县人社局。

4. 发放补贴。县人社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号。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发放对象。脱贫劳动力指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各乡（镇）不得以超过60周岁为由不落实政策。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通过进村入户、微信、电话等线上线下方式，经常性与务工就业人员主动联系对接，深入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帮助务工人员了解就业帮扶政策和相应的申领要求、申领程序，积极主动提交申请。

（三）常态化做好补贴补助发放工作。各乡（镇）要常态化做好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对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随时受理申请、及时审核、及时发放。本年度不设立集中时段办理、过期不候等条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等申领材料内容不实，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相应补贴补助资金，取消今后享受政策资格，并通过适当方式记入诚信档案。确保年底国考前全部发放到位。

五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日

